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591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和 鉅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琪瑛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泰誠國際行銷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「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  
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」、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。」、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5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對相對人泰誠國際行銷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查相對人公司已解散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6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5日內向本院聲請閱卷，並於閱畢後5日內補列清算人為法定代理人，及提出其最新之戶籍謄本，該通知於同年月25日送達聲請人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故其聲請不合程式，聲請於法未洽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